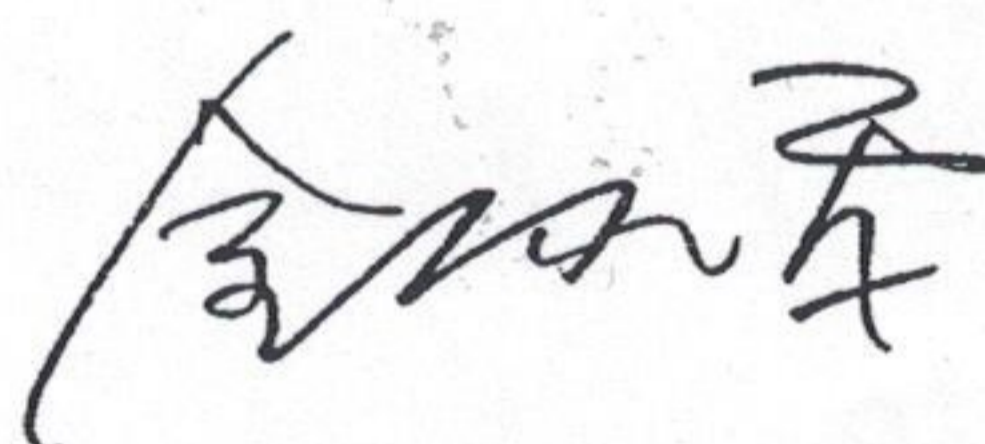


山西省人民政府令

第 311 号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业经 2024 年 10 月 24 日省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长 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,优化营商环境,适应改革发展需要,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《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》、《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》,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规章:

一、《山西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)。

二、《山西省封山禁牧办法》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)。

三、《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》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5号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废止规章目录及说明

附件

废止规章目录及说明

序号	规章名称	公布日期	说明
1	山西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)	2000年5月25日公布,根据2011年1月1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第一次修改,根据2020年2月2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1号第二次修改	一是适应森林公园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;二是《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被自然资源部废止。
2	山西省封山禁牧办法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)	2007年8月30日	已被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》代替。
3	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5号)	2019年11月18日	已被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》代替。